

JIS
日本
工业
标准

日本标准协会翻译和出版

JIS G0321: 2010

(JISF)

钢材的成品分析及公差

ICS 77.040.01; 77.140.01

标准号: JIS G 0321:2010(E)

出版日期：1966-09-01

修订日期：2010-10-20

官方公报通知单日期：2010-10-20

审查方：日本工业标准协会

标准局

铁和钢技术标准委员会

JIS G 0321: 2010, 首个英文版本在 2011-03 发布。

翻译和出版方：日本标准协会

地址：4-1-24,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8440 JAPAN

当对文件内容存在异议时，原始的 JIS 标准具有最终的权威性。

©C©JSA 2009

所有权利保留。除非另有说明，在没有获得出版方书面允许的前提下，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都不能通过任何形式或方式（不管是电子或手工方式，包括照相和拍摄）进行复制或使
用，在日本印刷

KA/AT

前言

本标准翻译版以工业标准法第 14 条援用第 12 条第 1 项的为基准，由社团法人日本钢铁联盟（JISF）将工业标准草案修改为日本工业标准并提出申请，经过日本工业标准审查会审核调查，由经济产业大臣修改的日本工业标准。

因此，JIS G 0321：2005 已经被本标准所替代。

本 JIS 文件受到版权法的保护。

本标准的一部分，持有技术性质的专利权，申请公开后的专利申请，实用新型发明权，请注意可能与申请公开后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相抵触。经济产业大臣及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对于由这样技术性质的专利权，申请公开后的专利申请，实用新型发明权，以及涉及到申请公开后的实用新型发明登记申请的确认，概不负责。

钢材的成品分析及公差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热轧或锻造加工的普碳钢、合金钢、不锈钢和耐热钢（以下简称锻钢）这一系列镇静钢的成品分析方法及允许变动值。

2. 引用规格

表 1 中列出的该标准所包含的条款，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了本标准的条款。表中所列的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修正版）皆适用于本标准。

3. 术语及定义

本标准的目的、术语及定义在 JIS G 0417 标准、JIS G 1201 标准和下文中给出：

3.1 熔炼分析

为了确定熔融钢液的成分，生产商根据日本工业标准或其他此类文件标准而进行的化学成分分析。

熔炼分析所用的试样⁽¹⁾在钢水从钢包浇铸到模具然后凝固的过程中取样。

注 1：当不方便从钢水中直接取样，例如真空电弧炉重熔、电渣重熔或其他过程，可在铸坯、板坯或钢材上取样，成分分析的结果可当做熔炼分析结果。

3.2 成品成分分析

进行成品成分分析的试样从锻钢上取样。

注：由于钢中的偏析现象，成品成分分析的结果允许与熔炼分析的结果不同，并且不同试样的分析结果亦可能有差异。

3.3 成品成分公差

锻钢标准中介于熔炼成分上限和下限之间的单个成品成分的允许公差。

注：例如，标准中指定 C 元素的熔炼成分上限为 0.25%，成品成分允许的正公差为+0.03%，则成品成分允许的上限值为 0.28%。

3.4 其他分析方法



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Beijing Lancarver Translation Inc.

完整版本请在线下单

或咨询：

TEL: 400-678-1309

QQ: 19315219

Email: info@lancarver.com

<http://www.lancarver.com>

线下付款方式：

1. 对公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

账 号：0200 1486 0900 0006 131

2. 支付宝账户：info@lancarver.com

注：付款成功后，请预留电邮，完整版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 PDF 或 Word 形式发送至您的预留邮箱，如需索取发票，下单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具并寄出，预祝合作愉快！



银联特约商户